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姿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2

傳真：8192-6038

電子信箱：cstzlal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43244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售聯票實施要點」廢止令1份(ad93299f025581ff9a6f98ed6df7edc1\_324454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售聯票實施要點」廢止令1份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請市府法務局協助刊登市法規網站，並請市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 AN3003 內部資料